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3月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3月12日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无董事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相关文件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1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10号及2015-011号)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平任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5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12,991,38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9,493,672.52元,尚余未分配利润400,287,342.19元,结余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按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991,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IFP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人民币普通股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000元,持股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61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7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

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街137号

咨询联系人:钟云香,张万恒

咨询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电话:0431-886983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上海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1、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拟增发股份扩股增资的股本部分(具体以最终工商变更为准)。本公司对外投资将有碍于公司拓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布局,参与私募产品投资、发行、转让及让渡更多股权。

1.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参股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监会审批权限内,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1.3、对外投资的金额: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1.4、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5、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8、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9、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0、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1、对外投资的披露: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2、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3、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4、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15、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6、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7、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8、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19、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0、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1、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2、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3、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24、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5、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6、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7、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8、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29、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0、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1、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2、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33、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4、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5、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6、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7、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8、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39、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0、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1、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42、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3、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4、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5、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6、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7、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8、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49、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0、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51、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2、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3、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4、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5、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6、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7、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8、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59、对外投资的期限:本次对外投资期限为一年。

1.60、对外投资的范围: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1、对外投资的类型: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2、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3、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4、对外投资的后续计划: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5、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6、对外投资的决策: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参与中证报价系统的增发扩股,从而成为中证报价系统的股东。

1.67、对外投资的管理: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